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上午9:0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公告》(临2016-052)。

(三)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公告》(临2016-053)。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6-054)。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55)。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累计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同意公司参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有利于增强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符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同意公司参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位于的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的“鸿贵园”(Ⅰ区、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有利于增强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符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同意对置地公司以每1出资额1.00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人民币58,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置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置地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为扩大置地公司业务规模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5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其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在每次现金 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分配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财务部应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5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 ● 投资金额: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
-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拟参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

本次共同合作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兴宁市纺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毅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实施品牌汽车销售备案管理的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发动机及包装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钨、锡、锑)、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自货运输;从事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富兴贸易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典名城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原兴宁棉纺厂内),是由富兴贸易倾情打造的品质生活商住社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外部的整体设计风格为清新亮丽的法式建筑,既传承了古典主义的优雅,又彰显了现代文化的时尚,通体洋溢着新古典主义的欧洲风格。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有利于增强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对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5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鸿贵园”(Ⅰ区、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 ● 投资金额:人民币伍亿玖仟万元整。
-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拟参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位于的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的“鸿贵园”(Ⅰ区、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

本次共同合作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兴城鸿源大道金源花园东区31栋第82卡门市(1—2层)

法定代表人:钟惠香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二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鸿源房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鸿贵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交通快捷便利,南临205国道,西临文峰二路,东临文峰三路,北面为市政道路,项目位属兴宁发展新区,未来将建成集居住、文化、娱乐、购物为一体的高档居住社区。

鸿贵园开发项目Ⅰ区和Ⅱ区总建筑面积约58.66万平方米。其中,项目Ⅰ区(1#至25#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89万平方米;项目Ⅱ区(1#至32#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77万平方米。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有利于增强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合作对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5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 ● 增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为了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公司将对置地公司以每1出资额1.00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58,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实施。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本次对置地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增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置地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总资产	11,898,295.00
净资产	8,882,754.7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5,200.82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置地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促进置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置地公司未来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置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的主业经营,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6-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1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19日

至2016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6/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12月1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6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可转债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准。

鉴于201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可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为4.50%(=1.50%+3%)。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 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6-05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0月19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详见公司11月25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详见公司11月25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1、公司与16家医疗器械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后续进程正在按照有关法律程序推进。

2、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上中介机构按照相关的法定程序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相关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编写相关文件,启动内核程序,以加快最终报告的出具进程,公司信息披露材料的撰写尚需一定时间。

3、本次交易需要公司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尚未推进至需有权部门审批的阶段。公司争取在2016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申请复牌。

二、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详见公司10月28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2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2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4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中海恒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8,500,000	11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4%	融资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6,500,000	2016年12月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7%	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48,394,8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64%,中海恒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206,2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83.0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95%。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1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6】43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就此于2016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尚未收到有关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99号),并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6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之新开设20家自营店网点的选址、意向协议的签订等事项在持续推进和落实,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6- 07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一期工程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制酸”)“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其中同意以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亚邦制酸“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约1.16亿元,预计一期项目达产后,可年产98%工业硫酸25万吨,发烟硫酸5万吨,蒸汽42万吨,年产值约达17300万元。

二、本项目达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一方面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硫酸,也可以为连云港化工园区其他企业进行硫酸配套,运输半径小,综合成本低;同时,硫磺制酸副产大量汽,可以与公司热电项目进行并网后销售给园区企业,极大地提高项目综合收益。该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改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是公司打造循环经济的重要一环。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